

证券代码：872197

证券简称：ST 诺宝嘉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山东汉诺宝嘉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山东汉诺宝嘉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魏永强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392,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1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39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39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39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39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39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39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山东汉诺宝嘉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编号：2025-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39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山东汉诺宝嘉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编号：2025-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39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山东汉诺宝嘉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编号：2025-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39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用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39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舜天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宋山、唐青青

（三）结论性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山东汉诺宝嘉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山东舜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汉诺宝嘉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山东汉诺宝嘉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